

调兵山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年)

(征求意见稿)

调兵山市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5
第二章 现状与形势	6
第一节 经济社会与矿业发展概况	6
第二节 矿产资源概况	6
第三节 勘查开发利用现状	9
第四节 上轮规划实施主要成效	10
第五节 形势与要求	11
第三章 指导思想、原则与规划目标	13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3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3
第三节 规划目标	14
第四章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总体布局	16
第一节 勘查开发调控方向	17
第二节 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17
第三节 资源安全保障布局	17
第五章 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	18
第一节 基础性地质调查	18
第二节 矿产资源勘查	19
第三节 勘查规划区块设置	20
第四节 矿产资源勘查管理	21
第六章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23

第一节	开发利用方向及总量调控	23
第二节	重点开采区	24
第三节	开采规划区块设置	24
第三节	规范砂石土矿资源开发利用	25
第四节	资源开发管理	26
第五节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	28
第七章	绿色矿业发展	31
第一节	推进绿色勘查	31
第二节	加快绿色矿山建设	32
第三节	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35
第八章	规划实施与管理	37
第一节	明确责任分工、实施目标责任考核	37
第二节	建立监管制度、强化监督检查	38
第三节	强化监测评估、完善调整机制	38
第四节	构建数据平台、提升管理水平	39
第九章	附则	39

附表

- 附表 1: 规划基期调兵山市主要矿产资源储量表
- 附表 2: 规划基期调兵山主要矿产探矿权现状表
- 附表 3: 规划基期调兵山主要矿产采矿权现状表
- 附表 4: 调兵山国家规划矿区表
- 附表 5: 调兵山矿产资源重点勘查区表
- 附表 6: 调兵山勘查区块规划表
- 附表 7: 调兵山矿产资源重点开采区表
- 附表 8: 调兵山市砂石矿集中开采分区表
- 附表 9: 调兵山重点矿种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规划表
- 附表 10: 调兵山矿产资源勘查重大工程规划表
- 附表 11: 调兵山绿色矿山建设规划表
- 附表 12: 规划基期调兵山主要矿区(床)资源储量基本情况表
- 附表 13: 规划基期调兵山主要矿山开发利用现状表
- 附表 14: 规划基期调兵山主要矿产开发利用现状表
- 附表 15: 调兵山开采总量控制指标表

附图

- 附图 1 调兵山市矿产资源分布图 1:25 万
- 附图 2 调兵山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现状图 1:25 万
- 附图 3 调兵山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总体布局图 1:25 万
- 附图 4 调兵山市矿产资源勘查规划图 1:25 万
- 附图 5 调兵山市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图 1:25 万

第一章 总则

为了科学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资源，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促进矿业经济绿色低碳发展，加快矿业转型升级，提高矿产资源对调兵山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障能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5号），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编制工作的通知》（国土自然资发〔2020〕43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规程〉和〈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要点（2021-2025）的通知〉》（〔2020〕19号）、《关于开展全省各级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编制工作的通知》（辽自然发〔2020〕42号）、《辽宁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铁岭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铁岭市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产业政策要求，在细化和落实《辽宁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基础上，结合调兵山市实际情况，编制《调兵山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调兵山市矿产资源规划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调兵山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的指导性文件，是本行政区域内依法审批和监管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活动的重要依据。

《规划》期为5年，规划基期2020年，目标年为2025年，展望至2035年，适用范围为调兵山市全市。调兵山市下辖2个街道、3个镇，29个社区居委会、34个村委会，面积约262.9km²。

第二章现状与形势

第一节经济社会与矿业发展概况

调兵山市，辽宁省辖县级市，由铁岭市代管，位于辽宁省北部，介于东经 $123^{\circ} 26' 52''$ 至 $123^{\circ} 41' 52''$ ，北纬 $42^{\circ} 20' 32''$ 至 $42^{\circ} 33' 04''$ 之间，总面积 262.9 平方公里。调兵山下辖 3 个镇、2 个街道，市政府驻调兵山街道。2020 年，调兵山市生产总值（GDP）实现 99.98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3.3%。其中：第一产业实现增加值 3.56 亿元，比上年增长 3.9%；第二产业实现增加值 61.77 亿元，比上年增长 3.7%；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 34.64 亿元，比上年增长 2.1%。三次产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GDP）的比重分别为 3.5%、61.8%和 34.7%。

规模以上矿山企业营业收入 3.23 亿元，经济势态发展总体向好，综合实力显著提升。

第二节矿产资源概况

截至 2020 年，调兵山市的矿产资源主要有煤、煤层气、硅灰石、闪长岩、建筑用花岗岩、多金属、钼及地热等。

调兵山市开发利用矿产地 5 处（煤、煤层气、硅灰石、闪长岩、建筑用花岗岩），其中开采规模达到大型的有 1 处（煤），占 20%；中型的有 2 处（煤层气、建筑用花岗岩），占 40%；小型的有 2 处（闪长岩、硅灰石），占 40%。

调兵山市能源矿产主要为煤、煤层气。目前已开发的煤矿有 5 处，煤层气 1 处。其中：煤炭保有储量约 12.79 亿吨，设计年产原煤 1010 万吨，产值约 31.75 亿元；煤层气预测资源量 77.303 亿 m^3 ，设计年产煤层

气约 7532 万 m³，产值约 4945 万元。

非金属矿产主要矿种有：硅灰石、闪长岩、建筑用花岗岩。目前已开发的硅灰石矿有 2 处、闪长岩 1 处、建筑用花岗岩 1 处。其中：硅灰石保有储量约 1150 万吨，实际年产量 0.68 万 m³/年；闪长岩保有储量约 83.38 万 m³，闪长岩矿目前处于停产状态，实际年产量 1.05 万 m³/年；建筑用花岗岩保有储量约 421.3002 万 m³，实际年产量 4.31 万 m³/年。

（一）矿产资源

煤、煤层气：煤炭资源赋存较好，是辽宁省重要的煤炭能源产地，煤质以长焰煤、气煤为主，规划基期保有储量煤炭资源量约为 12.79 亿吨，煤层气资源量为 77.303 亿 m³。共计包括 5 家煤矿采矿权（铁煤 5 家生产矿山）以及 1 家煤层气（铁煤）采矿权。

建筑石材：主要为闪长岩、建筑用花岗岩，主要分布于调兵山市中西部 and 南部区域，矿石埋藏浅，质量较好，截止规划基期闪长岩保有储量约 83.38 万 m³，建筑用花岗岩保有储量约 421.3002 万 m³。共计包括 1 家闪长岩矿山（调兵山市端午工艺石材有限公司）和 1 家建筑用花岗岩矿山（调兵山市中霖石业有限责任公司）。

硅灰石：产品质量好，埋藏浅，利于开采，均为地下开采。截止规划基期硅灰石保有储量约 1150 万吨（硅灰石总量加探矿资源量），共计包括 2 家硅灰石采矿矿山（调兵山市硅灰石井巷矿停产状态、调兵山市富祥硅灰石矿）和 1 家硅灰石探矿矿权（辽宁省调兵山市前峪硅灰石矿详查）。

（二）矿产资源主要特点

(1) 优势矿种突出。即能源矿产（煤及煤层气）多，建材非金属矿产多。

(2) 主要矿种储量丰富，经济价值大。煤炭保有储量居全省第一，产量居全省首位；煤层气资源储量丰富，开发利用前景好；硅灰石、建筑石材的开发利用能适应当前全国建筑行业蓬勃发展的市场需求。

(3) 优势矿种，矿产地相对集中，便于规模经营和开发利用。调兵山市的大中型煤矿均集中分布于铁法盆地中生代含煤盆地地层中。

(4) 主要矿种矿床赋存条件好，煤、煤层气赋矿构造条件简单，矿产资源埋藏浅。

(5) 煤炭资源丰富；煤层气开发利用前景广阔。

(6) 非煤矿山数量少、规模小，矿石产量低。全市共有非煤、煤层气矿山企业 4 家，其中 2 家处于停产状态（富祥、端午）。

(7) 中、小矿山开采方式粗放，经济效益低。大部分私营企业开采的矿山基本以人工开采为主，采矿装备与技术落后，生产水平低，资源综合回收率低，部分优质矿石未能优质利用，伴生有益元素未综合利用，浪费的资源多。

(8) 矿山开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破坏较为严重。轻矿山生态环境保护，重经济效益的现象，在较多矿山企业不同程度存在，矿山、采场与加工企业影响生态环境、破坏自然景观的现象多有存在。

(9) 地质勘查工作极不平衡，难以满足开发所需。除煤及煤层气勘查程度较高以外，地方小型矿山，普遍勘查不足，难以满足有效开发利用之需要。

(10) 研发投入不足，产业链短。企业对煤炭的二次开发利用研发投入不足，导致煤炭销售方向与开发单一，形成单一产业链。

第三节 勘查开发利用现状

矿产资源开发效益平稳增长。截至 2020 年，调兵山市能源矿产主要为煤、煤层气。目前已开发的煤矿有 5 处，煤层气 1 处。其中：煤炭保有储量约 12.79 亿吨，设计年产原煤 1010 万吨，产值约 31.75 亿元；煤层气预测资源量 77.303 亿 m^3 ，设计年产煤层气约 7532 万 m^3 ，产值约 4945 万元。

非金属矿产主要矿种有：硅灰石、闪长岩、建筑用花岗岩。目前已开发的硅灰石矿有 2 处、闪长岩 1 处、建筑用花岗岩 1 处。其中：硅灰石保有储量约 1150 万吨，实际年产量 0.68 万 m^3 /年；闪长岩保有储量约 83.38 万 m^3 ，闪长岩矿目前处于停产状态，实际年产量 1.05 万 m^3 /年；建筑用花岗岩保有储量约 421.3002 万 m^3 ，实际年产量 4.31 万 m^3 /年。规模以上矿山企业营业收入 3.23 亿元，矿业总产值占地区工业总产值的比例达 3.2%。

矿业结构与布局趋向合理。三轮《规划》设置的限制、禁止开采区，优化了矿山布局。矿山总数由 2015 年的 13 家减少至 2020 年底的 10 家，大中型矿山由 9 家减少到 7 家，占比 22.22%。其中煤类矿山由 2015 年的 7 家减至 5 家。矿业规模结构趋向合理。

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高。随着采、选技术的不断提高，资源开发利用由粗放向集约化转变，大中型矿山资源综合利用效率由原来 68% 提高到 79% 以上，资源合理利用效率显著提高。

第四节上轮规划实施主要成效

一、主要成效

《调兵山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5~2020年）》发布实施以来，在优化资源开发格局、强化资源保护和利用、推进矿企转型升级、绿色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全市的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资源保障。

矿山布局与结构不断优化。三轮《规划》设置的限制、禁止开采区，优化了矿山布局。矿山总数由2015年的13家减少至2020年底的10家，大中型矿山由9家减少到7家，占比22.22%。其中煤类矿山由2015年的7家减至5家。矿业规模结构趋向合理。

节约与综合利用水平显著提升。主要优势矿种煤炭开采回采率和选矿回收率分别提高1%、2%。煤矸石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共伴生矿、尾矿资源及开采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得到了充分利用。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成效显著。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全过程中的环境保护，严格实施新改扩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制度。2018-2020年启动生产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项目5个，面积523.11亩。重点开展了铁法煤田采空区塌陷回填，及4处小型矿山环境治理项目，矿山地质环境得到明显改善。

绿色矿业发展初见成效。初步形成了政府引导、政策激励、企业自建、第三方评估，社会监督的绿色矿山建设工作体系。区域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显著提高，矿山环境得到有效保护，矿区土地复垦水平全面提升，矿山企业与地方和谐发展，矿业秩序进一步好转。截止2020年底，进入绿色矿山名录5家，其中国家级2家，省级3家。

矿产资源监管水平进一步提高。全面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深化“放管服”，推进净矿出让，严格控制协议出让，简化审批流程，调整“两权”审批权限，取消了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事项，明确了评审备案范围和权限，加快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矿业权市场体系，做到了产权明晰，机制完善。

二、存在问题

公益性地质调查工作没有完成。按照上一轮规划要求，要求完成1:5万调兵山市区域地质灾害调查公益性地质调查155.6km²，没有完成。按照上一轮规划要求，要求新增煤炭资源储量0.5亿吨。没有完成。

第五节 形势与要求

“十四五”时期，是全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迈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决胜阶段。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新的增长点、增长带不断成长壮大，蕴藏巨大需求空间。同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任务繁重，矿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和管理改革十分紧迫，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调兵山市矿业发展既存在老问题，也面临新要求。

基础性、公益性地质调查有待进一步加强。境内矿产地质调查、灾害地质调查、城市地质调查、地下水环境污染调查、农业地质的区域性调查工作因投入不足而落后于省内其他区域。1/5万地质矿产调查没有覆盖，铁法煤田外围及深部煤及煤层气资源潜力没有查明有待取得较大突破等。

矿产品供需平衡仍需调节、勘查工作有待进一步推进。我市资源总

量人均少，资源禀赋不佳。预计到 2025 年，我市煤炭年需求量 1200 万吨，建筑石料需求量 20 万立方米，二者产能趋于饱和。基本保持平衡的有硅灰石，饰面石材。在加强能源优势矿产资源勘查的同时，必须采取综合勘探的方式，完善找矿机制，实现找矿突破，增强我市矿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矿业结构急需调整。矿业结构尚需进一步调整，特别是产品结构和
技术结构调整更是任务艰巨。精深加工能力低，亟待资源整合，集约规模开发。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程度低。我市优势矿产硅灰石、饰面材料闪长岩等主要以出售原料为主，深加工和综合利用程度差，高附加值的产品少。我市在集约规模开发的同时，应加大煤矸石、粉煤灰在发电、建筑材料等领域的应用与开发；拓展硅灰石等化工产品
在纳米材料、复合生物活性材料等工农业领域的应用，延长产业链。

矿山地质环境问题较突出。调兵山市矿山生态环境的主要问题是
一些矿山企业环境保护意识淡薄，缺乏生态环境修复、治理意识和措施，矿山企业周边的生态地质环境问题不容乐观。存在建筑碎石露天采矿破坏植被及多家煤矿企业尾矿占用土地资源、地面塌陷等环境危害，而目前的治理程度低。

绿色矿业发展任重道远。我市矿产开发集约化规模化程度不够，部分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突出，投入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资金不足，技改不到位，科技创新能力不足，绿色矿山建设推进速度缓慢。截止 2020 年
我市 5 家矿山进入绿色矿山名录，加快转变资源开发利用方式，推动矿

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任务十分繁重。

第三章指导思想、原则与规划目标

第一节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三、四、五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坚持尽职尽责保护自然资源、做好生态红线保护、节约集约利用自然资源。以保障生态安全和资源安全为主导，全面提升矿业经济发展和治理水平，统筹安排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等各项工作；以推动矿业高质量绿色发展为主题，以矿产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为主线，强化资源保障能力，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推动矿业智能化、绿色化，实现矿业高质量、高效率发展。

第二节基本原则

生态保护优先，推进绿色发展。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宗旨，把生态文明理念贯穿到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全过程，强化矿产资源开发合理布局与节约集约利用，推进资源利用方式根本转变，推动矿业领域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实现资源勘查开发、生态保护和民生改善共赢共享，打造“环境友好型”矿业发展新格局。

安全可控，强化资源保障。以保障战略性矿产资源安全为目标，坚持以财政投入为引导，带动社会资金投入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激发全社

会内在的找矿活力，促进找矿重大突破；充分利用“两种资源，两个市场”，构建多元化资源供应保障体系。

集约开发，促进高效利用。以集约高效利用为重点，加强低品位、难选、共伴生矿利用科技攻关，完善激励约束机制，鼓励资源高效开发、综合、循环利用。合理调控资源开发利用强度，严格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准入要求，提升矿业集中度，推进矿山集约、规模开发。

优化布局，结构调整。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对重点区域、重点矿种，突出差别化管理政策，进一步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监管作用，提高资源配置的效率和公平性，增强矿业发展的活力和竞争力。

数字赋能，创新驱动。坚持“整体智治、唯实优先”理念，以数字化改革为引领，加快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数字化转型，全面推进矿山数字化、智能化建设，打造数字化监管平台；强化科技创新、打造产学研用创新平台，推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的研发与应用。

第三节 规划目标

一、2025 年目标

到 2025 年，力争找矿取得新进展，资源安全保障能力显著提高，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空间布局进一步优化，资源节约集约和高效利用水平进一步提升，绿色矿业发展水平再上新台阶，基本形成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新格局。

基础地质调查覆盖程度持续提高。积极推进基础性地质调查，拓展城市地质、农业地质、环境地质、旅游地质调查等公益性服务领域。

专栏一调兵山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主要规划指标表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属性
矿产资源勘查	新发现战略性大中型矿产地		处	1	预期性
	新增资源	硅灰石	亿吨		预期性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年开采总量调控	煤	万吨	1160	预期性
		煤层气	亿立方米	-	预期性
		硅灰石	矿物量 万吨	0.7	预期性
	矿山数量		个	15	预期性
	大中型矿山比例		%	45	预期性
	矿山“三率”达标率		%	95	预期性
	生产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亩	4107.66	预期性
绿色矿业发展	绿色矿山建设	大型矿山比例	%	90	预期性
		中型矿山比例	%	70	预期性
		小型矿山比例	%	50	预期性
	绿色矿山数量		个	7	预期性
	绿色发展示范区数量		个	5	

战略性矿产实现找矿新突破。加大国家规划矿区、省重点勘查区、省重大勘查工程及重点成矿带找矿力度，以政府性勘查投入为主导，引导社会资金积极参与，实现找矿突破。

矿产资源开发总量配置更加合理。实施矿产资源开采总量调控、科学配置。

开发利用和保护布局进一步优化。衔接国土空间规划，评估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凸显“辽宁省北部矿业发展积聚带”优势，合理划定重点矿、集中开采区，明确新建、改扩建矿山等最低开采规模，合理控制开发利用强度和采矿权总数，提高矿山集约化规模化程度，小型矿山数量明显减少，大中型矿山比例提高，矿山总数控制在15家以内。重要矿产开采矿山“三率”达标率95%以上。历史性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率达到60%。

绿色矿业发展步伐加快。绿色勘查和绿色矿山建设稳步推进。规划

期内政府主导勘查项目全面开展绿色勘查，新建、改扩建矿山达到绿色矿山标准要求，大、中、小型生产矿山绿色矿山建成比例达到 90%、70%、50%以上，绿色矿山数量突破 6 家。建成国家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 5 个。

矿证管理与服务水平不断提高。全面推进矿产资源管理体制机制改革，信息化管理水平和行政审批效率进一步提高，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工作更加精细，资源家底更加清楚。“净矿”出让取得成效，出让收益征收、分配机制更趋合理。基本形成数字化监管平台，使资源配置更加合理高效，做到规则完善、产权明晰、操作可控。

二、2035 年展望目标

矿业空间布局更趋合理，矿山规模结构进一步优化，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显著提升；勘查工作程度逐步提高，资源保障能力进一步加强；矿山地质环境全面改善，绿色矿业健康发展；矿产资源管理制度、矿业权市场监管制度更加完善；资源开发与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的发展格局基本形成，矿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基本实现。形成集约高效、生态优良、矿地和谐的绿色矿业发展新格局。

第四章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总体布局

根据全市矿产资源分布与赋存特点、工业布局与区域经济发展水平，以市场为导向，以资源为基础，以矿产品后续加工为依托，依靠科技进步与创新，在加强“辽宁铁法”国家规划矿区煤、煤层气勘查开发力度基础上，不断优化矿业勘查开发布局，使其更规范、更趋合理。

第一节 勘查开发调控方向

传统优势矿产要强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结构调整与转型升级，提质增效保持优势地位；非金属矿产要适应市场形势加大勘查开发力度，形成新优势。

煤炭：要优化存量产能，控制新增产能，推进煤炭开发由产量速度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以煤炭产业转型升级为突破口，坚持高效开发，洁净利用，推进“煤—化—电—热”一体化发展，巩固煤炭优势地位。

非金属矿产：加强硅灰石出口创汇矿种及饰面材料等优势矿产勘查开发力度，加快我市由传统优势矿产开采向多元化开采格局的转变。

第二节 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铁法—昌图能源矿业经济发展区：

该区域优势矿产为煤及煤层气，矿产地 6 余处，煤炭登记储量约 9 亿吨，占全省煤炭保有储量的 22.92%，产值约 32 亿元；煤层气登记储量约 77.303 亿立方米，产值约 4945 万元。

发展方向：依托区内铁煤集团晓南矿等 6 个大中型矿山企业，充分利用本地区煤及煤层气资源，压缩在环保、产能、质量、技术、安全等方面不达标煤矿开采产能；实施清洁能源战略，推进煤炭地下气化、液化等新技术产业化进程，实施煤层气探、采多元化开发回收技术的应用，加速其集约化、规模化进程；加大煤—电一体化，粉煤灰、煤矸石等综合利用力度，提质增效，建成省内最大清洁能源和煤炭化工生产基地。

第三节 资源安全保障布局

落实“辽宁铁法”国家规划矿区建设目标，以紧缺和优势战略性矿产为重点，强化国家规划矿区建设，加大调兵山市煤、煤层气、硅灰石等重点矿种的勘查力度，大力推进大中型矿山深部和外围资源找矿增储。鼓励矿区内小矿山，规模化、集约化开采。在煤炭国家规划矿区，按照严控增量、优化存量、清洁利用的要求，巩固去产能成效，加强煤系地层多种气源综合勘探开发力度，引导高硫煤矿技术升级技术改造。稳步推进铁法煤田等大中型矿山外围和深部找矿工作，增加资源量，提高资源保障能力。

专栏二国家规划矿区						
序号	名称	面积 (km ²)	主要 矿种	资源量单位	保有资源量	所在行政区
1	辽宁铁法	1301.6367	煤炭	千吨	1384672.6	铁岭区段

第五章 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

第一节 基础性地质调查

一、区域地质灾害调查

在调兵山市区域没有地质灾害调查公益性地质调查。

二、加强地质科学研究与技术创新

根据本市实际，开展前沿性、基础性地质研究，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开展铁法煤田煤炭地下气化、液化等新技术以及煤层气探、采多元化开发回收技术的应用研究。

三、提升地质资料信息化与社会化服务水平

加强地质资料的二次开发，为地质找矿工作提供服务。加强地质成果资料的信息化，做好地质成果的应用转化服务，实现地质调查成果社

会共享。

第二节 矿产资源勘查

一、勘查方向

加强煤、煤层气、地热能等非常规能源矿产及城镇化和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所需新型建材矿产勘查。重点推动资源紧缺型战略矿产的勘查增储，保障国家资源安全和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需求。

重点勘查矿种：煤、煤层气、地热及硅灰石等矿种；限制勘查劣质煤等矿产。

二、重点勘查区

重点勘查区划分原则。按照矿产资源供需关系，国家产业政策及资源承载能力等，在成矿条件有力和找矿前景良好的地区，围绕重点勘查矿种划定的重点加强勘查的区域，包括大中型矿山深部和外围等具有资源潜力的区域。

重点勘查区划分。划分重点勘查区 1 处，面积 3.34km²，主攻硅灰石。

序号	名称	行政区	面积 (km ²)	主攻矿种
1	辽宁省调兵山前峪硅灰石矿详查	调兵山市	3.34	硅灰石

管控措施。优先安排战略性矿产、域内优势矿产、大中型老矿山深部及外围资源勘查项目。积极争取中央和地方各级财政资金，加大勘查投入力度，引导社会资本在重点勘查区内开展商业性矿产勘查，形成多元化投入机制。支持以矿权、资本、技术等形势合作，鼓励现有矿业权

进行自愿依法有序整合，推进整装勘查、提倡绿色勘查、鼓励多矿种综合勘查，实现找矿突破；重点勘查区以外的区域开展资源勘查，必须先对拟设勘查区进行论证，应符合规划区块设置要求，并根据勘查规划区块划分原则划定勘查区范围。

三、加快实施勘查重大工程

落实省级勘查重点项目，开展辽宁省铁法外围煤炭详查工程，增大优势资源备采储量。

专栏五调兵山市矿产资源勘查重大工程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起止时间	面积(km ²)	主攻矿产
1	辽宁省铁法地区地热勘查区	2021-2025	10.5268	地下热水
2	辽宁省调兵山前峪硅灰石矿详查	2021-2025	3.34	硅灰石

第三节 勘查规划区块设置

勘查规划区块划分原则。根据规划基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需求，在落实和细化省级规划的基础上，重点勘查区及政府招商引资扶贫项目优先投放探矿权；重点勘查区及以外区域的紧缺矿种、优势矿种规划区块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出让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2号〕中规定的“矿产勘查开采分类”要求：第一类矿产（高风险矿产）、第三类矿产（建筑用砂石粘土等无风险矿产）不划定具体的勘查规划区块。第二类矿产（低风险）资源赋存状况和构造条件良好的，并且具有一定找矿信息的区域。

勘查规划区块设置。依据勘查区块设置原则，划定勘查规划区块 1

个。

矿产类型	区块数量	面积 (km ²)	备注
非金属及其他矿产	1	0.8155	
合计	1	0.8155	

勘查规划区块管控要求。原则上一个勘查区块只设一个勘查主体，新立的探矿权必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矿产资源规划及国家产业政策等要求；探矿权申请人的资金能力必须与申请的勘查面积和勘查工作阶段相适应，以提供的资金证明为依据，不得低于申请项目勘查实施方案安排的第一勘查年度资金投入额，中央或地方财政全额出资勘查项目提交项目任务书及预算批复；申请探矿权新立、延续、变更勘查矿种（含增列）以及探矿权合并、分立变更勘查范围需编制勘查实施方案，勘查实施方案应当符合地质勘查规程、规范和标准。

以下情形视同符合探矿权设置区划要求：财政全额出资勘查的探矿权；扩大勘查面积不超过原面积 25%的矿业权；已设采矿权深部勘查需设置探矿权且为同一主体的。

序号	编号	名称	主要矿种	面积 (平方千米)	现有勘查程度	拟设探矿权勘查阶段	所在行政区	投放时序
1	KQ17	辽宁省调兵山市太平山钾长石矿勘查区块	钾长石	0.8155	调查评价	普查	调兵山市	2022

第四节 矿产资源勘查管理

加强勘查活动监管。依法规范地质勘查行业准入，加强对勘查实施方案的审查及勘查合同的管理，严格审查探矿权人的勘查实施方案，督促探矿权人依法履行合同。依法查处圈而不探、以采代探、非法转让等

行为。探索推进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地质勘查质量监理工作，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学会在地质勘查质量监管中的作用，形成个人负责和单位负责相结合的责任机制。

引导和规范商业性勘查工作。加强公益性地质工作对商业性矿产勘查的引导，切实做好国家基础性、公益性地质调查评价，提高公益性地勘项目的服务能力和水平，降低商业性地质勘查工作的风险。健全商业性勘查工作的市场、政策体系，建立企业在商业性矿产勘查中的市场主体地位。鼓励社会各类投资主体参与矿产勘查，承担找矿风险、获得成果收益，切实保护矿业权人的合法权益。

构建地质找矿多元化投入机制。统筹协调好各级政府、矿山企业及地勘单位出资的地质找矿工作，构建地质找矿多元化投入机制。能源矿产以及地方优势、特色矿种的勘查资金投入以中央和省级财政等国家出资为主；已有矿山外围及深部和勘查开采程度较高地区通过合理规划勘查布局，按照“公益先行、基金衔接、商业跟进、快速突破”的原则，合理引进社会资金的投入，地勘单位可以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以知识、技术、管理等要素折股参与社会地勘项目，构建地质找矿多元化投入机制。

推进绿色勘查。通过科技创新，加大绿色勘查新理论、新方法、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艺的研究与应用推广，全面实施《绿色勘查指南》，在地质勘查立项、设计、实施和验收全过程中，要贯彻“绿色勘查”理念，尽量选用生态环保的勘查方法和手段，尽量避免或减少勘查活动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和破坏。切实做到依法勘查、绿色勘查。实现以资源为

主，向资源勘查和环境保护并重的转型跨越。

第六章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第一节 开发利用方向及总量调控

一、开发利用方向

重点开采煤、煤层气等战略性矿产，稳步推进硅灰石等优势、高附加值矿产开采；限制开采高硫、高砷、高氟、高灰煤炭；禁止开采可耕地砖瓦用粘土等矿产。

二、总量调控

根据国家资源产业政策和市场需求预测，结合我市规划基期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实际情况，分解落实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中涉及我市主要矿产开发总量调控的指标（专栏一）。使全市矿产资源开采总量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保护优势资源，扩大急缺资源开采，实施矿产资源可持续供应战略。

煤炭：按照“严控增量、优化存量，清洁利用”的要求，将积极稳妥化解过剩产能与结构调整、转型升级相结合，推进铁法大型煤炭基地绿色开采和改造。规划期内不再新建年产 30 万吨以下煤矿。2025 年国家配额煤炭开采总量控制在 1010 吨以内。

总量调控措施。首先是通过勘查新增资源储量；二是严格新建矿山准入条件；三是应用新技术，降低产能，扩大已有矿山生产规模；四是对某些资源接近枯竭，对环境的影响严重，开采无利润空间的矿山及时关闭，或者因需求形势变化，暂时退出市场，停止开采，减少矿山数量。

2025 年我市采矿权总数控制在 15 个以内，其中全市普通建筑用砂石类采矿权总数控制在 1 个以内。

第二节重点开采区

依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矿产资源禀赋条件，在矿产资源较为集中、开发利用条件良好和环境承载力较强的地区划定重点勘查区；战略性矿产或区域性优势特色矿产优先投放矿业权。

序号	名称	面积 (km ²)	主要矿种
1	调兵山区段重点开采区	120	煤；煤层气；硅灰石
	总面积	120	

政策导向及管理措施。重点开采区内，优先倾斜实行总量调控矿种的开采总量指标、优先投放矿业权；统筹安排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促进大中型矿产地综合勘查和整装开发；加强矿产资源监督与保护，严格执行矿山开采规模准入标准，依法做好矿产资源开发整合，优化产业结构；引导资源向大中型矿山企业集中，优先保障大中型矿山改扩建过程中的合理用矿、用地等需求，实现有序勘查、规模开采和集约利用，形成一批稳定供给和创新开发模式的矿产资源开发基地。

第三节开采规划区块设置

一、明确开采规划区块设置权限

省级规划划定国家规划矿区、省重点勘查区域内主攻矿种的勘查规划区块；市级权限的勘查规划区块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出让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2号〕中“矿产勘查开采分类目录中”

第二类矿产要求划定；跨行政区划定的勘查规划区块由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本门指定划定。

二、开采规划区块设置

开采规划区块设置原则。原则上第一类和第二类矿产达到详查或详查以上勘查程度的划定开采规划区块，其中地热、矿泉水等矿产的勘查程度要求可根据市级情况确定，第三类无风险矿种在县（市）区级矿产资源规划中落实。

开采规划区块划分。根据规划基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需求，在落实和细化省级规划和现行矿业权设置方案的基础上，划定各类开采规划区块。落实铁岭市级规划，本次没有划定开采规划区块。

开采规划区块管控要求。开采规划区块是采矿权竞争性出让、登记发证和监管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活动的主要规划依据，应综合考虑地理、地质、构造、资源赋存条件、矿床规模、开采方式、以及经济技术评价、产业政策、最低开采规模、矿区工业广场位置等因素，尽可能保持已探明矿体的完整性，防止“一矿多开，小矿大开”，并明确投放时序。

第三节规范砂石土矿资源开发利用

统筹划定集中开采区。砂石土/小型非金属矿根据资源分布情况，综合考虑产业布局、城镇化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等因素，以及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管控要求，划定集中开采区，促进规模集约开发。

集中开采区内，鼓励规模化集中开采；严格执行采矿权准入条件审查制度，新建、改扩建矿山投放前，必须由矿管部门组织其他相关部门现

场勘测，按采矿权准入条件进行严格审查，不符合采矿权准入条件的，或调整后仍不符合采矿权准入条件的，不得新建、改扩建矿山。集中开采区内现有矿山是否延续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配套国家项目的按相关文件执行。严格执行开采总量调控，坚决控制集中开采区内矿业权总量，自然资源部门要做好开采总量监控工作，杜绝矿山超采、越采、乱采行为的发生，以保证区内第三类矿产(建筑用砂、石、土矿)长期稳定供应。严格按照绿色矿山相关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开采；新建、改扩建矿山应按照绿色矿山相关要求进行，并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措施、水土保持等相关规定，并加强资源开发全过程环境保护预防、开发和保护过程监管工作，全面履行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

拟设调兵山市晓南镇前孤山子村建筑用花岗岩集中开采区。

序号	名称	所在行政区	性质	原矿权面积 (km ²)	调整后面积 (km ²)	拐点坐标	主要矿产名称	新立估算储量 (万立方米)	备注
1	调兵山市晓南镇前孤山子村建筑用花岗岩集中开采区	调兵山市	调整	0.1552	0.0825		建筑用花岗岩	220	原调兵山市中霖石业有限责任公司范围基础上调整

第四节 资源开发管理

一、严把采矿权审查、审批关

新建、改扩建矿山必须达到环保准入要求；投入开发的矿产地，必须具有相应的勘查程度，并且矿山开采规模必须与矿床的储量规模相适应，切实从源头上抓好前置审查；禁止采用落后的、破坏和浪费资源的开采和选矿工艺，严格执行国家《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鼓励、限制

和淘汰技术目录》。

二、严格矿业权人开采活动监管

逐步推行采矿权标识制度和采矿权人开采信息公示制度，加强矿业权人履行法定义务和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的监管；充分发挥各级矿产督察员的作用，完善矿产督察员年度考核管理制度，提高矿产督察管理的水平和质量；开展动态巡查和遥感监测，加大对违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的查处力度。

三、促进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

采矿权登记管理机关要严格审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加强开发利用方案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对重点矿种逐步实行“三率”指标的公示、考评制度；新建、改扩建开采矿山应满足和达到批准的矿山设计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共伴生资源综合利用率、废弃物回收利用的要求；生产矿山要限期达到规定的资源利用率水平。对于新建（改扩建）矿山，必须符合矿山最低开采规模的要求；对于不实行改扩建的已有矿山，按照开发利用方案和有偿延续年限，实施正常延续。

四、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

推进执法关口前移和重心下移，合理划分全面巡查和重点巡查区域。充分利用科技手段，认真组织开展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巡查，及时发现和有效制止无证开采等违法行为，同时要拓宽社会监督渠道，充分发挥社会监督、舆论监督防范违法的作用，建立健全及时发现和有效制止机制。严格依法履行查处职责，落实案件查处责任，切实提高查处效果。

第五节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

按照“严控增量、优化存量，清洁利用”的要求，优化资源配置、调整开发利用结构、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推广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健全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激励约束机制。

一、优化资源配置

总量调控。根据国家资源产业政策和市场需求预测，结合我市规划基期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实际情况，分解落实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中涉及我市主要矿产开发总量调控的指标。使全市矿产资源开采总量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保护优势资源，扩大急缺资源开采，实施矿产资源可持续供应战略。

煤炭—按照“严控增量、优化存量，清洁利用”的要求，将积极稳妥化解过剩产能与结构调整、转型升级相结合，推进铁法大型煤炭基地绿色化开采和改造。规划期内不再新建年产 30 万吨以下煤矿。2025 年按国家配额煤炭开采总量控制在 1010 吨以内。

调控措施。首先是通过勘查新增资源储量；二是整合资源，实行规模化集约开发；三是严格新建矿山准入条件；四是应用新技术，降低产能，扩大已有矿山生产规模；五是对某些资源接近枯竭，对环境严重影响，开采无利润空间的矿山及时关闭，或者因需求形势变化，暂时退出市场，停止开采，减少矿山数量。2025 年我市采矿权总数控制在 15 家以内，其中全市普通建筑用砂、石、粘土类采矿权总数控制在 1 个。

二、开发利用结构调整

优化矿山规模结构。坚持矿山开采规模与矿床资源储量规模相匹配

的原则，对新建（改扩建）矿山，必须符合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要求；对不实行改扩建的已有矿山，根据开发利用方案和有偿延续年限，实行正常延续。推广矿产资源开发整合的有效措施，遏制“大矿小开、一矿多开”的现象；以优势矿产和主要矿区为重点，提高大中型矿山企业的产能比例，到2025全市大中型矿山达到7家。鼓励优势资源向矿业经济区聚集，以骨干矿山为主体，按优化产业链的要求，推进采选、加工企业联合，实现一体化经营，塑造有竞争力的市场主体，使资源开发向规模化、规范化、集约化、效益化的模式发展。

优化产品结构。能源矿业—规划期内巩固能源矿业的支柱地位，促进煤炭产业向电力工业、煤化工等后续产业转化，延长煤产品产业链和经济链。加大煤矸石的综合利用率，大力发展煤矸石发电、空心砖、粉煤灰烧结砖及粉煤灰烧结建筑材料等产业。开发利用铁法矿区，并使之产业化。

优化矿山生产要素结构。引导、支持矿山企业进行生产要素重组，升级矿山开采、选矿、加工工艺、技术装备，强化“互联网+”思维，推动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矿产勘查、矿业开发等产业的融合，大力开展“数字矿山”建设，提高劳动力素质，高效利用矿产资源，形成以大型矿业集团为主体，大中小型矿山协调发展的矿产开发新格局。

三、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

矿产资源综合勘查和综合评价。加强矿产资源综合勘查和综合评价，从源头上查明可供综合利用的资源，为最大限度地节约和综合利用矿产资源奠定基础。加强综合勘查和综合评价的重点是：煤炭勘查中，必须

对伴生的煤层气进行综合评价。

提高矿山“三率”水平。坚决推行共、伴生矿与主矿同时勘查、同时评价、同时设计、同时开采、同时回收利用；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三率”监督管理，建立健全矿山企业“三率”考核体系，完善矿山企业“三率”考核检查机制，继续清理整顿资源浪费严重、生态环境恶化企业，鼓励和支持矿山企业采用新工艺、新技术，使矿山企业“三率”水平进一步提高。规划期全市矿山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均在前期水平上提高 2~3%，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率和共、伴生矿综合回收率达到省内平均水平。矿山“三率”达标率达 95%。

矿山尾矿、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利用煤矸石发电，煤矸石、粉煤灰等烧制砖，制做轻骨料及轻质隔墙板、混凝土构件等。做好矿山采空区回填，土地复垦回填等工作，提高矿山尾矿生态环境恢复技术，加强矿区生态环境恢复治理，避免水土流失。

低品位、难利用资源综合利用。重点开展难选、中低品位矿产的工程示范，研究开发新的矿物分离、富集与综合利用技术、工艺及设备，突破选矿瓶颈，使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从而达到节约资源、提高资源利用率，延长矿山服务年限的目的。

四、推广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

煤矿—实施清洁能源战略，搞好煤炭深加工。配合国家科研部门科技攻关，推进煤炭地下气化、液化等新技术的研究，实施煤层气探、采多元化开发回收技术的应用，加速其产业化、规模化进程。

非金属矿—改变传统采矿方法，着力推广聚能切割爆破技术，提高

矿产资源回采率；积极引进科研成果，加强科研机构与应用机构、生产矿山的合作，通过研发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的矿产品，延长矿产品的加工链和产业链。

五、健全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激励约束机制

以自然资源部门发布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三率”指标要求为管理依据，落实市、县自然资源监督管理职责，强化对采选企业“三率”的监测、监管与考核，形成基本覆盖全市主要地区的矿产综合利用考核监督管理体系。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充分利用国家鼓励提高矿产资源利用水平的财税和经济政策，为资源利用效率高、技术先进、实施综合勘查开发的矿山企业提供优先供地和其它优惠政策。

第七章绿色矿业发展

第一节推进绿色勘查

一、加强源头管控，实施全过程监管

通过源头管控，全面执行《绿色勘查规范》，把绿色勘查和生态保护要求贯穿和体现于地质勘查立项、设计、实施、恢复和验收全过程、各环节。在场地选址、勘查手段选择、道路路线、物料堆放、废弃物处置、土地复垦等方面落实勘查施工环境保护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生态环境的扰动、污染和破坏。切实做到把绿色勘查要求和责任落实到具体勘查工作中。

二、探索技术创新，引领绿色勘查

树立绿色环保勘查理念，大力发展和推广航空物探、非常规地球勘查、便携式钻机替代槽探、“一基多孔和一孔多支”定向钻进技术、环保泥浆及净化处理等新技术，提倡钻探施工应用可折叠液压钻塔、箱式盛装循环水、环保泥浆，减少对周边环境的破坏。最大程度减少驻地建设、道路修建、场地平整和设备运输等各个环节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程度及范围，实现地质勘查和生态环境保护协同发展。

第二节 加快绿色矿山建设

绿色矿山建设是从地质矿产勘查、矿山设计与建设，采、选、冶和深加工，到闭坑后地表复垦等生态环境修复、重建的全过程。按照“五化”要求，制定引领标准、打造绿色矿山，政策支持、加快进程，构建绿色矿业发展长效机制，努力打造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绿色矿山企业，实现资源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有机统一的绿色矿业发展的新模式。

一、制定标准，打造绿色矿山

因地制宜，完善标准。落实并细化国家绿色矿山建设标准，明确矿山环境面貌、开发利用方式、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现代化矿山建设、矿地和谐和企业文化形象等绿色矿山建设考核指标要求。

分类指导，逐步达标。新建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和运营管理，达标率为100%。对生产矿山，积极推动矿山升级改造，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到2025年，全市绿色矿业格局基本形成，绿色矿山建设数量力争达到7家左右。

典型示范，以评处建。完成绿色矿山建设任务或达到绿色矿山建设

要求和相关标准的矿山企业，经自行评估、第三方现场核查认定符合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的，逐级上报省级有关主管部门，纳入绿色矿山名录。打造形成布局合理、集约高效、环境优良、矿地和谐、区域经济良性发展的绿色矿业，由点到面，整体推进绿色矿业发展。

序号	矿山编号	矿山名称	矿产名称	资源储量单位	储量	开发利用状态	开采规模	行政区	预计建成时间	预算(万元)
1	C2112002009047 120014013	调兵山市硅灰石井巷矿	硅灰石	万吨	56.39	正在开采	小型	调兵山市	2023.12	200
2	C2112812009017 120008557	调兵山市中霖石业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用花岗岩	万m ³	421.3	正在开采	中型	调兵山市	2023.12	400

二、政策支持，加快建设进程

实行有利于绿色矿山建设的支持政策。对实行总量调控矿种的开采指标、矿业权投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优先向绿色矿山和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安排。符合协议出让情形的矿业权，允许优先以协议方式有偿出让给绿色矿山企业。

优先配置资源。对实行总量调控矿种的开采指标、矿业权投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优先向绿色矿山和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安排。协议出让的矿业权，优先以协议方式有偿出让给绿色矿山企业。

保障建设用地。一是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中，要将绿色矿山建设所需项目用地纳入规划统筹安排，并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优先保障新建、改扩建绿色矿山合理的新增建设用地需求。二是对于采矿用地，依法办理建设用地手续后，可以采取协议出让方式出让、租赁或先租后让。采取出让方式供地的，用地者可依据矿山生产周期、开采年限等因素，灵活出让年限，并且不能高出法定最高出让年限，在土地出让

合同中约定分期出让价款。三是支持绿色矿山企业及时复垦盘活存量工矿用地，并与新增建设用地挂钩。

财税政策支持。一是鼓励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积极争取地质矿产调查评价中央财政资金。市（县）政府在用好中央资金的同时，可统筹安排地质矿产、矿山生态环境治理、重金属污染防治、土地复垦等资金，优先支持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内符合条件的项目。二是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范围内，持续进行绿色矿山建设技术研究开发及成果转化，符合条件并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绿色矿山，可依法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绿色金融扶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强化对矿业领域投资项目环境、健康、安全和社会风险评估及管理的前提下，研发符合地区实际的绿色矿山特色信贷产品，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原则下，加大对绿色矿山企业在环境恢复治理、重金属污染防治、资源循环利用等方面的资金支持力度，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绿色矿山建设，积极推动符合条件的绿色矿山企业在中小版、创业版和主板上市以及到“新三板”和区域股权市场挂牌融资。

三、落实责任分工，统筹协调推进

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本市绿色矿业发展工作，按照“政府主导、部门协作、企业主体、公众参与、共同推进”的原则，立足基本市情和矿业发展新阶段性特征，制定本地区绿色矿山建设工作方案，加快推进组织绿色勘查、绿色矿山建设。

四、构建绿色矿业发展长效机制

推进国家、省、市、县级绿色矿山建设，加强示范引领，培育矿业发展新动力。按照政府组织、部门协作、企业主体、公众参与、共同推进的原则，发挥地方政府积极性，落实企业责任，建设一批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由点到面集中连片推动绿色矿业发展，着力打造布局合理、集约高效、生态优良、矿地和谐、区域经济良性发展的样板区。

五、强化监督管理

完成绿色矿山建设任务或达标的矿山企业，自行评估，并向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交评估报告。市县自然资源、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委托第三方开展现场核查，符合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的，纳入绿色矿山名录，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不定期对纳入绿色矿山名录的矿山进行抽查评估，对不符合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和相关标准的，从名录中除名，不得享受矿产资源、土地、财政等各类支持政策。

第三节 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以“政府主导、部门配合、企业负责、社会监督”为总方针，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谁投资谁受益”、“全面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将矿山生态保护修复贯穿矿产资源开发全过程，促进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保护协调发展，服务我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

强化主体责任。新建矿山阶段，坚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矿山生态环境保护并重的原则，严格执行矿山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经评估采矿活动对环境影响和破坏较大的或遭破坏后难以治理，一律不予批准；生产

矿山按照“边开采、边治理”的原则，严格规范矿业活动。加强采矿权人履行矿山管理保护基本责任的履行与监管，对矿山环境保护与治理和土地复垦任务提出具体要求，确定分期治理目标，并定期进行检查。出台相关矿山环境治理优惠政策措施，引导矿山企业增加对矿山环境保护与治理工作的投入，改善矿山环境恢复治理状况；闭坑矿山企业应及时编制矿山闭坑生态修复计划，按规定报请审查批准。自然资源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矿山恢复治理情况进行审查验收，达到验收标准的方可闭坑。

明确责任目标。在建和生产矿山按照“谁开采、谁治理、边开采、边治理”的原则，依据《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开展生态修复工作。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优化审批流程，强化对方案实施全过程的监管，督促矿山企业切实履行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规划期末生产矿山治理面积 4058.55 亩。

创新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作机制。建立健全矿山生态环境恢复补偿机制，逐步完善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规范。将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调整为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由矿山企业单设会计科目，按照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计提，计入企业成本，由企业统筹用于开展矿山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动态监管机制，督促企业落实矿山环境治理恢复责任。

积极探索矿地融合工作新模式。坚持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新发展理念，积极发展“先矿后地、矿地融合”的新模式。跳出以往矿山废弃地去留只能“二选一”的固定“套路”，充分利用矿山废弃地资源，探索具有当地特色的综合治理型、景观再造型、生态复绿型、土地整理

型等多种类型的矿山废弃地环境治理模式，实现修复生态环境、消除地质灾害隐患和盘活土地资源的“三赢”，为新时代矿业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完善监督机制。各级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大监督执法力度，对拒不履行恢复治理义务的在建矿山、生产矿山，要将该矿山企业纳入政府管理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开，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矿山闭坑时，必须提交矿山闭坑报告，报告中必须有开发利用方案中的矿山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水土保持方案、土地恢复治理实施方案的落实情况的内容，并经自然资源管理部门验收方可批准闭坑。

强化监督管理。各级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大监督执法力度，有效预防和控制采矿活动对矿山地质环境的破坏，从源头到末期治理制定有效的防控措施，避免先破坏后治理。加强政策引导，多方筹措基金，调动积极性，使历史遗留矿山环境问题尽快得到治理。对已治理完工的矿山，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组织验收，确保自然生态环境治理工程的质量。

第八章规划实施与管理

《规划》一经批准即具有法律效力，必须严格执行，全面落实。坚持从完善制度和创新机制入手，将落实《规划》作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的一项重要任务，综合采取法律、经济、行政和技术等措施，保障规划目标和任务的实现。

第一节明确责任分工、实施目标责任考核

建立规划实施管理领导责任制，强化领导干部责任意识，督促规划

实施责任单位、责任人逐项抓好责任目标的落实，及时协调、化解责任目标实施过程中出现的矛盾与困难。建立规划实施目标责任制，将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总量调控、勘查开布局与结构调整、节约与综合利用、矿产资源储备、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重大规划目标纳入管理目标体系进行考核，并将规划执行情况作为主要领导业绩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二节 建立监管制度、强化监督检查

完善规划实施监督管理机制，明确监管的重点内容、工作部署和具体监管手段。健全规划监督检查制度，实行专项检查与经常性监督检查相结合，采用卫星遥感等技术手段，扩大规划实施情况的监测范围，强化对规划重点区域矿产勘查开发活动的监督管理。及时纠正违反规划行为，必要时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联合督查，对违反法律法规和矿产资源规划的勘查开采行为要依法查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节 强化监测评估、完善调整机制

建立规划实施监测和动态评估机制。市自然资源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矿业形势分析、产业发展的统计和监测，强化对规划实施和环境影响跟踪分析和动态评估，掌握总量调控、布局结构调整等主要目标和任务完成进度，针对规划实施中出现的新形势新问题，及时提出解决办法。

严格执行规划调整程序。因地质勘查重大发现、市场经济、技术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新立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重大专项和工程等原因，需要对总量控制等约束性指标、勘查开发重大布局结构、禁止和限制规划区边界、勘查开采规划区块等内容进行局部调整的，应当由原编制机

关向原批准机关提出申请，由原批准机关批复后进行调整，并逐级报原批准机关备案。

第四节 构建数据平台、提升管理水平

完善规划管理信息的查询与分析、决策辅助、违法监控等功能，加强规划数据库与其他矿政管理数据库的互联互通，实现自然资源管理“一张图”，以规划管理信息化促进规划管理科学化，提高矿产资源规划管理的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

第九章 附则

《规划》经辽宁省自然资源厅审查批准，由调兵山市人民政府发布实施。

《规划》实施过程中的相关事宜由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规划》修改与调整，由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并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后实施。

调兵山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附表

(2021~2025)

(征求意见稿)

调兵山市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附表 1:规划基期调兵山市主要矿产资源储量表	3
附表 2:规划基期调兵山主要矿产探矿权现状表	4
附表 3:规划基期调兵山主要矿产采矿权现状表	5
附表 4:调兵山国家规划矿区表	7
附表 5:调兵山矿产资源重点勘查区表	7
附表 6:调兵山勘查区块规划表	7
附表 7:调兵山矿产资源重点开采区表	8
附表 8:调兵山市砂石矿集中开采分区表	8
附表 9:调兵山市重点矿种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规划表	9
附表 10: 调兵山矿产资源勘查重大工程规划表	9
附表 11: 调兵山绿色矿山建设规划表	10
附表 12: 规划基期调兵山主要矿区(床)资源储量基本情况表	10
附表 13: 规划基期调兵山主要矿山开发利用现状表	11
附表 14: 规划基期调兵山主要矿产开发利用现状表	12
附表 15:调兵山市开采总量控制指标表	12

附表 2:规划基期调兵山市探矿权现状表

序号	勘查许可证号	探矿权人	项目名称	工作程度	勘查矿种	登记面积 (平方千米)	图幅编号	探矿权有效起止时间	备注
1	T21000020201170 50056000	辽宁省地矿集团 前煜矿业有限责 任公司	辽宁省调兵山市前 峪硅灰石矿详查	详查	硅灰石	3.34	K51E011014 K51E011015	2020-11-26 2023-11-26	
2									
3									
4									
5									
6									
7									

附表 3:规划基期调兵山市采矿权现状表

序号	采矿许可证号	采矿权人	矿山名称	经济类型	开采矿种	开采方式	资源储量单位	登记资源储量	生产规模	登记面积(km ²)	登记拐点坐标	采矿权有效起止时间
1	1000000620021	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铁法煤业(集团)有限公司晓南矿	国有企业	煤	地下开采	万吨	15113.4	大型	23.0432	略	20060124~20300801
2	1000000620022	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铁法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大兴矿	国有企业	煤	地下开采	万吨	52394.1	大型	21.1991	略	20060124~20300601
3	1000000620023	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铁法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小青矿	国有企业	煤	地下开采	万吨	9161.2	大型	35.1853	略	20060124~20300601
4	1000000620024	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铁法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大隆矿	国有企业	煤	地下开采	万吨	14121	大型	13.5516	略	20060124~20300301
5	1000000620025	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铁法煤业(集团)有限公司晓明矿	国有企业	煤	地下开采	万吨	7194.3	大型	16.6807	略	20060124~20300801

序号	采矿许可证号	采矿权人	矿山名称	经济类型	开采矿种	开采方式	资源储量单位	登记资源储量	生产规模	登记面积(km ²)	登记拐点坐标	采矿权有效起止时间
6	C2112002009047120014013	调兵山市硅灰石井巷矿	调兵山市硅灰石井巷矿	集体企业	硅灰石	地下开采	千吨	563.9	小型	0.2847	略	20190601~20290601
7	C2112002009107120039221	调兵山市富祥非金属矿业有限公司	调兵山市富祥非金属矿业有限公司(原调兵山市富祥硅灰石矿)	有限责任公司	硅灰石	地下开采	矿石千吨	83.3	小型	0.0122	略	20190207~20200707
8	C2112002010067120068640	调兵山市端午工艺石材有限公司	调兵山市端午工艺石材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闪长岩	露天开采	矿石 千立方米	833.75	小型	0.106	略	20190711~20210316
9	C2112812009017120008557	调兵山市中霖石业有限责任公司	调兵山市中霖石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用花岗岩	露天开采	矿石 千立方米	4213	小型	0.1552	略	20190128~20220127
10	0200000310003	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省铁岭市铁法煤层气田	国有企业	煤层气	地下开采	亿 m ³	77.303	中型	127.211	略	2013.5-2023.5

附表 4:调兵山市国家规划矿区表

编号	名称	面积 (km ²)	主要矿种	资源量单位	保有资源量	所在行政区
1	辽宁铁法	1301.6367	煤矿	千吨	1384672.6	铁岭区段

附表 5:调兵山市矿产资源重点勘查区表

序号	名称	行政区	主攻矿种	拐点坐标	面积 (km ²)	主要工作内容	大中型 矿产地	储量 单位	预测 资源 量
1	辽宁省调兵山前峪硅灰石矿详查	调兵山市	硅灰石		3.34	调查评价、圈定成 矿远景区	1	万吨	

附表 6:调兵山市矿产资源勘查规划区块表

序号	名称	主要矿种	面积 (平方千米)	现有勘查程度	拟设探矿权勘查 阶段	所在行政区	投放时序
1	辽宁省调兵山市太平山钾长石矿勘查区块	钾长石	0.8155	调查评价	普查	调兵山市	2022

附表 7:调兵山市矿产资源重点开采区表

序号	名称	范围	面积 (km ²)	主要矿种	备注
1	调兵山区段重点开采区	1233034, 420235; 1233230, 420234; 1233230, 420232; 1233305, 420232; 1233305, 420234; 1233430, 420233; 1233440, 420116; 1233054, 420001	120	煤; 煤层气; 硅灰石	

附表 8:调兵山市砂石土矿集中开采分区表

序号	名称	所在行政区	性质	原矿权面积 (km ²)	调整后面积 (km ²)	拐点坐标	主要矿产名称	新立估算储量 (万立方米)	备注
1	调兵山市晓南镇前孤山子村建筑用花岗岩集中开采区	调兵山市	调整	0.1552	0.0825		建筑用花岗岩	220	原调兵山市中霖石业有限责任公司范围基础上调整

附表 9:调兵山市重点矿种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规划表

序号	矿产代码	矿产名称	资源储量 单位	资源储量	开采规模 单位	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备注
						大型	中型	小型	
1	11001	煤炭	万吨	90782.7	万吨/年	120	45	30	
6	83230	硅灰石	矿石万吨	2338.57	矿石万吨/年	10	3	1	
15		建筑用石材	矿石万立方米	1022.44	矿石万立方米/年	100	20	-	

附表 10:调兵山市矿产资源勘查重大工程规划表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所在行政区	项目起止时间	工作区面积 (km ²)	主要工作内容	预算资金 (万元)	预期主要成果	备注
1	矿产资源勘查工程								
1/1		辽宁省铁法地区地热勘查区	铁岭市	2021-2025	10.5268				
2	矿产资源开发工程	辽宁省调兵山前峪硅灰石矿详查	铁岭市	2021-2025	3.34			建设大型矿山 1 处	

附表 11:调兵山市绿色矿山建设规划表

序号	矿山编号	矿山名称	矿产名称	资源储量单位	储量	开发利用状态	开采规模	行政区	预计建成时间	预算
1	C2112002009047120014013	调兵山市硅灰石井巷矿	硅灰石	万吨	56.39	正在开采	小型	调兵山市	2023.12	200
2	C2112812009017120008557	调兵山市中霖石业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用花岗岩	万 m ³	421.3	正在开采	中型	调兵山市	2023.12	400

附表 12:规划基期调兵山市主要矿区(床)资源储量基本情况表

序号	矿区名称	矿产名称	矿产组合	地质勘查工作程度	开发利用情况	矿区(床)规模	品位单位	平均品位	资源储量单位	探明资源量	控制资源量	推断资源量	证实储量可信储量	累计探明资源量
1	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晓明矿	煤	主要矿产	勘探	正在开采	大型	%、A	51.49	万吨	5355.1	893.8	945.4	2344.7	13846.4
2	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隆矿	煤	主要矿产	勘探	正在开采	大型	%、A	44.09	万吨	11699.4	182.1	2239.5	7772.6	22811.6
3	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晓南矿	煤	主要矿产	勘探	正在开采	大型	%、A	47.86	万吨	4278.0	0.0	2710.6	2702.2	15113.4
4	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小青煤矿	煤	主要矿产	勘探	正在开采	大型	%、A	53.29	万吨	2553.2	1745.7	4862.3	2501.1	15068.9
5	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兴煤矿	煤	主要矿产	勘探	正在开采	大型	%、A	46.77	万吨	46921.0	0.0	5473.1	32306.9	61068.6
6	辽宁省铁岭市铁法煤层气田	煤层气	主要矿产	勘探	正在开采	中型	m ³ /t、瓦斯	10.44	亿 m ³	19.46	0.0	0.0	5.84	77.303
7	调兵山市中霖石业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用花岗岩	单一矿产	勘探	正在开采	中型			万 m ³	0.0	421.3	0.0	0.0	517.76
8	调兵山市端午工艺石材有限公司	闪长岩	单一矿产	勘探	停采	小型			万 m ³	0.0	66.78	16.6	0.0	
9	调兵山市富祥硅灰石矿	硅灰石	单一矿产	勘探	停采	小型	%	0	万吨	0.0	3.12	5.21	0.0	11.78
10	调兵山市硅灰石井巷矿	硅灰石	单一矿产	勘探	正在开采	小型	%	48	万吨	0.0	26.89	29.50	0.0	105.51
11	辽宁省调兵山市前峪硅灰石矿详查	硅灰石	主要矿产	普查	未利用	大型	%	45.42	万吨	124.65	374.59	537.35	0.0	1036.59
12	辽宁省铁法外围煤炭综合普查	煤	单一矿产	普查	未利用	大型			万吨					
13	辽宁省调兵山市太平山钾长石矿勘查区块	钾长石	单一矿产	普查	未利用	小型			千 m ³			3000		3000.0

附表 13:规划基期调兵山市主要矿山开发利用现状表

序号	矿区名称	矿产名称	产量 (万吨)	产值 (万元)	开采回 采率 (%)	选矿回 收率 (%)	综合利 用率 (%)	已治理恢复 面积 (k m ²)
1	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晓明矿	煤	100.0	28463	87.1	73.96	64.33	0.1779
2	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隆矿	煤	210.0	71210	87.0	80.60	72.67	0
3	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晓南矿	煤	210.0	63715	88.3	78.57	63.27	0
4	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小青煤矿	煤	250.0	56656	83.5	95.00	89.23	0
5	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兴煤矿	煤	240.0	97449	88.7	85.42	65.20	0
6	辽宁省铁岭市铁法煤层气田	煤层气	7532 万立	4945	0	0	0	0
7	调兵山市中霖石业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用花岗岩	4.31	183	80	95	100	0.0143
8	调兵山市端午工艺石材有限公司	闪长岩	0	0	0	0	0	0.0086
9	调兵山市富祥硅灰石矿	硅灰石	0	0	0	0	0	0.0048
10	调兵山市硅灰石井巷矿	硅灰石	0.68	443	95	80	100	0.0241
11	辽宁省调兵山市前峪硅灰石矿详查	硅灰石	0	0	0	0	0	0
12	辽宁省铁法外围煤炭综合普查	煤	0	0	0	0	0	0

附表 14:规划基期调兵山市主要矿产开发利用现状表

矿产名称	矿山数 (个)				产量					矿业产值 (万元)			
	大型	中型	小型	合计	单位	大型矿山	中型矿山	小型矿山	合计	大型矿山	中型矿山	小型矿山	合计
煤炭	5	0	0	5	万吨	1010				317493			
煤层气	0	1	0	1	万立方米		7532				4945		
硅灰石	0	0	2	2	万吨			0.68				443	

矿产名称	矿山数 (个)				产量				矿业产值 (万元)			
建筑用花岗岩	0	1	0	1	万立方米		4.31					183
建筑用闪长岩	0	0	1	1	万立方米			0				0
总计	5	2	3	10					317493	4945		626

附表 15:调兵山市开采总量控制指标表

矿种	单位	2021				2025				2030				指标
		产量	矿权数			开采 总量	矿权数			开采 总量	矿权数			类型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煤炭	万吨	1010	5	0	0	1010	5	0	0	1200	6	0	0	预期性
合计			5	0	0		5	0	0		6	0	0	预期性